

附表四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子，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按營業規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 (七)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中加重裁罰。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權(B)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B= 3		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B= 2		依法不須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B= 1
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加權(C)	一、 未曾被裁罰：C=1 二、 一次：C= 2 三、 二次：C= 3 四、 三次：C= 4 五、 四次以上：C= 5				
	裁罰次數加權(C)：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其次數計算含違規產品係屬不同者。				
三年內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裁罰次數加權(D)	一、 未曾被裁罰：D=1.0 二、 一至三次：D=1.2 三、 四至六次：D=1.4 四、 七至九次：D=1.6 五、 十次以上：D=1.8				
	裁罰次數加權(D)：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裁罰次數計算。				
違規行為態樣加權(E)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E= 1		製造、加工、調配或輸入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E= 2		
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F)	不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F= 1		屬於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實驗室，從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F= 2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加權(G)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未滿 50 人者：G= 1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G= 2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G= 3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G= 4	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G= 5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本裁處罰鍰基準之各項加權事實，已依本法其他相關規定裁處者，不再予以加權(加權倍數=1)。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三、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